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